

2021.7.9

检测报告

玛曲县疾控水检字（2021）058号

共4页/第1页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受检小区名称：尼玛牧村定居点

检验类别：城市饮用水抽检



玛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结果不做复检，异议样本送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检验。
- 二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送检样品有关。
- 三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印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单位公章确认。
- 四、报告无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玛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玛疾控水检字（2021）第 058 号 共 4 页/第 3 页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末梢水 检验类别：城市饮用水抽检
采样地点：尼玛牧村定居点 规格：2.5L/桶、500ML/瓶
保存条件：冷藏箱冷藏 样品数量：1 桶、1 瓶
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16 日 样品性状：液体
收样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16 日 检验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16 日
保质/存期：10 天 检验完成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19 日
检验项目：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6 项、微生物 3 项、消毒
剂常规指标 1 项、非常规指标 1 项。

检验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06）

判定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

检验结果：

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5750.4-2006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5-2006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6-2006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品指标》（GB/T5750.10-2006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5750.12-2006），玛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抽检的生活饮用水进行了检验，检测结果见附表。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19 日

检验人：万玛吉才让 复核人：于金平

制表人：于金平 批准人：杨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玛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玛疾控水检字（2021） 058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	评价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		
1	总大肠菌群	(MPN/100ML)	15.0	不得检出	不符合
2	大肠埃希氏菌	(MPN/100ML)	3.1	不得检出	不符合
3	菌落总数	(CFU/ML)	42	<100	符合
二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
4	色度	(铂钴色度单位)	<5	15	符合
5	浑浊度	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0.74	1	符合
6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7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符合
8	PH	(PH 单位)	7.94	大于 6.5 - 小于 8.5	符合
9	耗氧量	(CODMn 法, mg/L)	0.73	3	符合
10	余氯	(mg/L)	未检出	出厂水: $\geq 0.3\text{mg/L}$, < 4mg/L 末梢水: $\geq 0.05\text{mg/L}$	不符合
三、非金属指标					
11	氨氮	(mg/L)	<0.02	0.5	符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